

本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早於本年元月廿四日查獲

，並將其中遇案取締之流氓史萬秋移送矯正有案，尚未發現管區有包庇之情事。

五、問：警察在何種條件下方可使用刑具（手銬），尤對市民搜身依何法令？如此損害人權貴局如何解釋？

答：警察在執行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或通緝——或拘提人犯時，得使用手銬。警察在執行逮捕或拘提時對人犯得逕行搜索。刑訴法一三一條規定。

六、問：快車道不可行機車，人所共知，亦為法令之所不許。何以警務人員可以？

答：一、警察人員為了緊急執行公務，以維護公共秩序之需要，在時間迫切的狀況下，是有使用快車道行駛機車以趕赴目的地的，但如無必要，一般言之，我們都不准所屬人員任意駕駛機車行駛快車道。

二、又依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器腳踏車不受第一項（即行駛慢車道）行駛車道之限制」。

七、問：貴局以交通需要將部份三燈式交通號誌改為四燈式，聞向不公開招標而採議價，二年來已發包之數量承包廠商請列表送會，至拆下之舊品任意丟置造成浪費，建議將以保養良好改設置於次要道路再加利用。

答：一、本局交通號誌之裝設，向以慎重之態度辦，因號

誌之使用，直接影響交通秩序，對人民之生命財產發生直接關係，因此在設計、選材、裝置等，

無不謹慎將事。

二、交通號誌之發包，均依照稽察條例之規定，凡達一定金額者（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函請審計

處及市府及警政署監辦。一百二十萬以上未達四

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未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者，由本局督察、主計、交通大隊、榮團會、第

五、八、科會同公開開標發包。未達四〇〇、〇

〇〇元者，由本局參加開標各單位議價辦理之。

三、二年來已發包數量及承包商，另列表附後。

四、凡拆下舊品均交由工程隊加以整理，凡能使用之材料，均作修護等廢物利用，以不浪費為原則。五、三燈式改四燈式者，僅增加一燈，為數只需數千元，所以估價辦理之。

八、問：戶政工作，因管區警員未能徹底執行戶口遷入五日內

查對，而造成空戶。而空戶不僅造成戶政之混亂，且

易為歹徒利用作違法勾當，貴局有否注意及此？

答：一、所謂「空戶」，在戶籍登記上是指戶籍設在甲地而人住在乙地，而乙地又未依法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者，就甲地言，謂之「空戶」，就乙地言，即謂之「漏戶」。

二、空漏戶口形成原因甚多，一般而言，得分為「遷出未報」「遷出已報，未按規定申報遷入而事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發包六十七八年年度交通號誌統計表

日期	工程名稱	金額	承商	備考
66、11、11	復興北路沿線十處號誌	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松年公司	
66、11、11	承德路及接線道號誌	三四〇、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6、11、11	環河南街號誌	三一〇、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6、11、11	遷裝和平西路	二三〇、〇〇〇元	道安公司	
66、11、28	太原路平陽街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中外公司	
66、11、30	長安國校十六處學童號誌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道安公司	
67、5、18	重慶北路號誌	五四六、六〇〇元	松年工程公司	
67、5、18	愛國西路高架橋號誌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松年工程公司	
67、5、18	環河北街民權西路	七一〇、〇〇〇元	松年公司	

67、5、18	中華路汕頭街	三三五、〇〇〇元	東隆工程公司
67、10、12	鄭州路太原路	二〇九、〇〇〇元	松年公司
67、10、12	濱江街菓菜市場附近	五五二、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7、11、12	士林七七號道	三四七、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7、11、12	安和路第一期	三九四、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7、11、17	景福門圓環	一、六七三、二五〇元	臺灣號誌
67、11、17	北投中央北路段	三八八、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8、3、14	建國北路	一、二二三、〇〇〇元	松年公司
68、3、14	南京東路敦化北路圓環	八八四、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68、2、15	松江路民生路改電腦	一七四、一三〇元	陸鳥公司
67、9、17	北門圓環	九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號誌

已遷離者」及「虛偽申報遷出遷入者」等三類，其動機有疏忽過失或故意所形成。疏忽過失形可以由戶警人員勤查而補救，至故意之補救，須賴有關機關之配合。

三、本局對空戶素向重視，並分採各種措施，如加強「漏口」查察之發覺處理，與教育主管機關配合研訂越區就讀等之規定。

九、問：中山堂停車場完工已久，聞貴局先拒收於前；現雖因受指示而接收，迄今仍未正式作業，是何原因？

答：一、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有關土木部份雖已完成，但部份消防設備及收費管理設備尚未改善及辦理竣事，故未由工務單位正式交由本局接辦。

二、目前消防設備已由工務、警察兩局協調完成，增設乾粉及泡沫滅火機，以加強其預防救災之能力。至收費設備，近期亦將由工務局辦理竣事，屆時當可開始正式作業。

三、其次該場自三月一日起先行開放民衆停車使用，祇是未予收費而已。

十、問：攤販證歷年來已發多少？去年大批發一次又發多少？

答：一、依據攤販管理規則，六十一年以前調查有案固定攤販，業經全部調查審查作業填妥共計六二二三摊。奉市長指示，攤販應作全面規劃，目前對無

案攤販正在作狀況調查，由各分局以分局為單位實地勘察加以全盤審查規劃，然後逐案檢討，作整體解決，能够逐步加以處理，至於流動攤販如天橋、地道、火車站等處則嚴加取締。

二、規劃原則，地點是否適當，可否集中找容納之市場處所，分班營業等之。

二、問：道路劃線多久劃一次，如今部份道路之劃線已脫落應否重劃？

答：一、本市道路標線係以每三十六個月噴繪壹次為原則

，但亦根據事實之需要，對剝落之標線或因道路養護所掩埋之標線，均依據交通需要儘快補設。

二、已經消失之標線是要重劃的。

三、最近因為連日天雨，路面潮濕，亦影響標線噴劃的進度。

三、問：違警之罰則認定多採警察自由心證，在違警罰法未修正前，貴局對臺北市民違警罰則應有統一規定，不因

各分局而有異。至上次大會建議違警案發生後，警察應告知違警人有申訴之權，未悉執行情形如何？據瞭解各分局多有未執行者？

答：本局曾一再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在違警罰法未修正前，應審慎處理，並防止執行偏差。尤其對違警人裁處拘留或有停、歇業之裁處時，儘可能由分局長親自裁批，同時對訴願，為違警人之權利，一定要尊重違警人之意見。

三、問：消防檢查陋規甚多，法度不一，應檢討改進。

答：目前消防安全檢查，尤於法令及制度上未臻健全，因此常有微詞，本局已全力研究改進，對不妥之法令及制度正研擬建議改進，同時今後分區分期邀集業主座談，互相交換意見，以教育宣導方式來改善本項缺失，對於檢查人員之服務態度與風紀，亦嚴格督導考核與改進。

四、問：加強平時消防檢查，每一家檢查那三項目，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每家檢查那七項目？

答：平時消防檢查，由消防中小隊負責，檢查項目分：「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備」、「其他安全事項」。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係由市府有關單位派員聯合檢查，其項目分為「消防安全設備」、「電器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備」、「燃燒設備」、「空調通風設備」、「升降機設備」及「其他安全事項」。

五、問：餐廳及大飯店前之雨棚廣告有被拆、有保留，厚此薄彼作何解釋？

答：一、有關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設置遮雨棚，依據

設置要點：

- (一) 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除中山南北路外），已設置三公尺寬以上人行道（或退縮騎樓地者）。
- (二) 建築物合於下列條件且不妨礙行道樹及行人者。
  - 觀光飯店、餐廳、歌廳、藝品館（包括土產物品）、百貨公司、辦公大廈、高層集合住宅

、保齡球館、醫院等。

二、遮雨棚如合於設置規定者，本局在核准函內（說

明三）規定：「僅可書寫商店字號，不准附設廣告物或其他含有廣告性之文字圖畫」。本局發現有部份遮雨棚不符設置要點，曾於去（六七）年

十月十九日以北市警行字第101591號各分局全面調查處理，至六十七年十二月止經勸導已自行拆除及改善者計十九件，另部份通知業主限

期自行改善或依規定申請。

三、本局對目前尚未改善者已飭各分局繼續處理，未申請者請業主依規定申請，並無厚此薄彼之情事。

四、本局並自去（六十七）年十月下旬起，對是項遮雨棚嚴格審查，並派員赴現場勘查，如合於規定者始准予設置。

### 第三組補充

#### 警察局

問：請積極增設停車場以應市民之需要。

答：本市現有汽車，監理處資料至六八年二月底共為四一八、二二六輛。而目前停車場位置，據貴局報告，機車僅五五〇輛，汽車僅四、〇九八輛，相差懸殊，部份佔用道路停

放影響人車通行，貴局自應積極開闢停車場，至大樓地下停車場應如何發揮停車效益，均屬亟待解決之問題。

答：一、本市停車場不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爲了解決此一嚴重問題，本局亦曾建議工務局儘量興建路外停車場，以應急需。

二、大樓附設之停車場已由工務局建管處全面清查，促使開放使用。同時工務局亦有建議征收代金之方式，由政府建停車場以蘇其困。

三、路邊停車場之設置是以在不妨礙交通處爲原則，這亦爲的是便利民衆，凡有碍交通之處所均予禁止或撤銷已設之停車場。

### 衛生局

一、問：請問砂眼防治情形如何，罹患率多少？

答：砂眼、防治，每年定期實施一次由衛生所國中國小對學生做全面總檢查，及免費給藥膏治療，另對罹患學生家屬，衛生營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時，亦給予免費檢治，並在衛生所內設有砂眼檢查門診，爲民衆免費檢治，其罹患率：國小爲七・四九%，國中學生爲八・二二%，一般民衆爲一〇・〇三%。

爲確實了解本市學童及一般民衆砂眼罹患率與臺大眼科舉辦砂眼流行情況病學調查並在仁愛國中做新的治療研究工作，結果活動性砂眼國小四・五三%國中五・一四%一般民衆八・二九%。

二、問：曉蟲病檢查其罹患率多少，防治情形如何？  
答：曉蟲檢查每年除定期實施一次以學齡前幼童（幼稚園

、托兒所、育幼院等）國小一年級學生爲檢查對象外，並給予免費治療及經常在衛生所婦幼門診，對六歲以下幼兒施行免費檢治。其罹患情形如下：學齡前幼童爲二四・五〇%，國小學生爲二八・六四%，自動來衛生所診檢查四七・五七%。

三、問：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成效如何？

答：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共五、八七九件，包括中秋月餅、魚丸、麵條、蔬菜、米類食品，飲料以及餐具等，不合規定七七二件，除中秋月餅，蔬菜均無不合外，麵條仍有極少數六件使用硼砂，已移送法辦其餘不合規定，均爲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多爲因從業員不重視個人衛生器皿不潔而引起，經輔導後已改善，其不合比率已逐年降低。

四、問：請再爭取提高病房比例爲一比二，用以加強醫護服務，維護臺北市二百餘萬市民之健康。

本市各醫院醫護人員向來不足，貴局前已建議將病床人員比例，在綜合醫院由現行之一比一・一四調整爲一比一・三，單科醫院由一比〇・八六調整爲一比一；雖說略有改善，惟離標準尚遠，爲維護市民健康，實有再加強之必要。目前臺大醫院之比例爲一比二、榮總爲一比二・五，均較本市各醫院爲高。請貴局再盡力爭取本市各醫院之比例，應與台大醫院一樣。  
答：關於提高市立醫院病床與人員編配比例，經本局一再建議，市政府僅同意調整爲綜合醫院一・一・三，單

科醫院一：一，已呈擬行政院核示，尚未奉批復。

貴會建議提高病床比例甚屬需要，擬俟行政院將市政府建議案批准實施後，當檢討建議請依實際需要再予提高。

### 清潔處

三、問：柴油車輛上次大會中報告共檢一六五六八輛，遭告發者共一四四七輛，佔七十%，貴處除了告發收取罰金外，對空氣污染未見改善？至被告發車輛於一個月內未改善再被查獲者則吊照一個月處分試問吊照了幾輛經過多久？年年均在七〇%左右貴處有何更有力措施予以改善？

答：(一)違反規定被吊扣牌照一個月之處分者計五十三件次，其中包括市公車、省公路局、大有巴士、光華巴士、卡車及遊覽車。

#### (二)改善措施正循下列途徑積極辦理。

- (1)建請有關單位協助業者添購新車淘汰逾齡車輛。
- (2)督促業者加強車輛之維護，增設儲油槽，使用之柴油先經過濾沉澱除去雜質或改用高級柴油，並加強駕駛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 (3)已請監理單位將車輛排烟列入定期或不定期之檢驗項目。
- (4)建議中央修改法令加重罰則，消除業者顧罰不願改善之偏差心理。

(5)由本處及有關單位加強車輛違規排烟之檢查、舉發。

四、問：空氣污染取締已於三月一日嚴格執行請問已罰了多少家？請將處罰各家明細送來本會。

答：(一)本(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臺北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其主要者為增訂廠周界污染物之濃度標準便於鋼鐵廠排放金屬煙霧濃度之測定。

(二)本六十八年三月份共檢查工商廠場二二九件次（包括市區內八家鋼鐵廠）告發一五七件次明細如下：

- (1)臺灣製鋼廠檢查二〇次，告發十六次。
- (2)昌立鋼鐵廠檢查一八次，告發一三次。
- (3)永明鋼鐵廠檢查一七次，告發一四次。
- (4)永和鑄造廠檢查二二次，告發一七次。
- (5)南隆鋼鐵廠檢查一四次，告發八次。
- (6)金山鐵工廠檢查一八次，告發一三次。
- (7)新發製鋼廠檢查二二次，告發一八次。
- (8)比利鋼鐵廠檢查二〇次，告發八次。
- (9)一般工商廠場檢查七八次，告發五〇次。

(三)車輛排烟計檢查一、七七八件次告發一、三二一件。

五、問：清理水溝而將溝泥置於路旁，造成路面污染；至乾後，車行塵土飛揚，又造成空氣污染，是否為貴處所應為？

答：本處各區清潔隊清理水溝原則上要做到溝泥不着地的

要求，但大排水溝之清理及泥土量多而水份大之水溝

清理，為免運輸時污水污染地面，故須暫時堆置路旁，稍乾後運走，並規定上午清出之溝泥最遲必須於次

晨運走，今後當進一步研究改善。

六、問：貴處列管公廁，上年四七二座，本年減為四一七座，計減五五座，僱工不變仍為二六二名，但髒亂依舊試

問為何？

答：本處列管公廁六十七年度為四七二座，因拓寬馬路等

工程，拆除部份私建公廁及圓型公廁計五五座，剩餘四一七座，復查原接管軍眷區公廁一九八座（內派工管理清掃者九二座），尚未派工者一〇六座，由眷村自行管理，其中有五五座應眷村要求派工管理，預定

近期內納入管理，綜合上述仍為四七二座。

關於部份公廁髒亂，確實是事實，分析原因不外有兩點：

(一)公廁多而工人少，一工一廁管理清掃者七九座，一工二至四廁管理者三九三座，不能全神貫注有顧此失彼之感，這是人手不足的問題。

(二)使用公廁的人不顧大眾衛生，大小便不分內外，尤其是小孩子隨地方便，且亂倒垃圾，馬桶，造成髒亂，這是人為的問題。

本處已研議針對各項缺失，設法改善中，詳第一組第一題答案。

七、問：六十八年一、二、三月中正橋附近水質生化需氧量及

	溶氧量多少？	
答：六十八年一、二、三月份中正橋水質測定結果如下：	生化需氧量	溶氧量
一月份	三 P P M	七・五 P P M
二月份	六 P P M	五・四 P P M
三月份	八 P P M	五・六 P P M

#### 四、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 荆鳳崗 周洪根 王友祿 林穆燦

譚鳴皋 莊阿螺 周英英 羅斌等九位議員。

#### 警察局

四、問：攤販管理規則早就發布施行。執行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答：一、本局依據攤販管理規則凡六十一年以前調查有案之攤販（固定）業經本局全面清查審核，作業填發臨時攤販證完畢計六二三三攤，奉市長指示攤販處理應作全面規劃，以分局為單位逐一檢討調查，作有效之整理，現正在規劃當中，天橋、地下道等流動攤販加強取締。

二、規劃原則：地點是否適當，分類分班營業，找尋適當場所（如空地、一樓或興建市場等）利用市場分班營業。

七、問：為勵行政革新，貴局對於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操守